


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: YXJC210606-01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检测项目:

检测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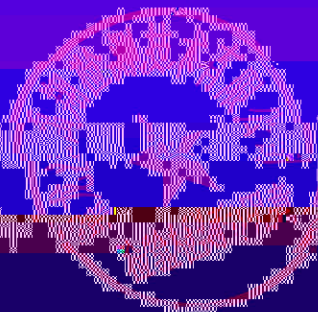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点:

检测人员:

检测仪器:

检测单位: 烟台莱山区莱山街道办事处

检测日期: 2010年10月10日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送检的样品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

逾期将不受理。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38/24641505
样品类别	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孙滨等	采样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07
分析人员	刘巍巍、李晓丽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~2021.06.07
环境条件	2021.06.06 天气多云, 西北风, 风速2.3m/s 2021.06.07 天气多云, 西北风, 风速1.9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类别	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有组织废气	2021.06.07	电厂锅炉烟囱1#DA024	CLG2106070801~CLG2106070806	滤筒、滤膜
		电厂厂界上风向1#	CLG2106060201~CLG2106060204	
		电厂厂界下风向2#	CLG2106060301~CLG2106060304	
		氨罐区3#	CLG2106060401~CLG2106060404	滤膜
无组织废气	2021.06.06	电厂厂界下风向3#	CLG2106060401~CLG2106060404	
		电厂厂界下风向4#	CLG2106060501~CLG2106060504	
		氨罐区3#	CLG2106060601~CLG2106060604	吸收液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			电热鼓风干燥箱 YAG9330A YXR0074
			恒温恒湿箱 LHS-50CH YXE011
无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	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5年)	日动型分光光度计 GH-60E YXE037 原子荧光光度计
			AF-610E YXE050
无组织废气	烟尘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法 GB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HMT-LS35 YXE047 智能中流量样器 KB-120F YXE039 YXE040 YXE041 YXE007 智能除湿箱 LHS-50CH 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 YXE026
			综合大气采样器 HB-6120 YXE038 排气路大气采样器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、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及修改单	YXE007
			YXE007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12.4			mg/m ³
		排放浓度	10.9	10.6		mg/m ³
			8.6			mg/m ³
			13.9			mg/m ³
		颗粒物 折算浓度	11.9	11.7	30	mg/m ³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	
电厂厂界上风向 1#			0.082	0.088	0.078	0.077	0.081	1.0	mg/m ³	
电厂厂界下风向 2#			0.132	0.138	0.142	0.120	0.133	1.0	mg/m ³	
电厂厂界下风向 3#	2021.06.06	颗粒物	0.095	0.095	0.125	0.143	0.137	1.0	mg/m ³	
电厂厂界下风向 4#			0.132	0.137	0.135	0.128	0.133	1.0	mg/m ³	
氨罐区 1#		氨	0.23	0.25	0.24	0.24	0.23	0.24	1.5	mg/m 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中表 1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氨	1.5	mg/m ³
2	颗粒物	30	mg/m ³
3	二氧化硫	200	mg/m ³
4	氮氧化物	200	mg/m ³

厂界	氨	1.5	mg/m 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(以下空白)